

关于调整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、追加申购及赎回最低数额限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，调整本公司旗下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申购、追加申购及赎回最低数额限制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浙商汇金短债 A	006516
	浙商汇金短债 C	019772
	浙商汇金短债 E	006515

二、调整方案

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，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，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（含申购费）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（含申购费）。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，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,000 元（含申购费）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,000 元（含申购费）。

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、E类基金份额的，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.01元（含申购费）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.01元（含申购费）。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、E类基金份额的，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,000元（含申购费）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,000元（含申购费）。

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，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。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。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，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。

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、C类及E类基金份额时，每次赎回最低份额不设限。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（网点）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，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。

三、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

- 1、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。
- 2、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- 3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stocke.com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95345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- 4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

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，投资者申购基金前，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6日